

合同编号：

漯河市中医院新媒体宣传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签订时间：二零二六年四月

漯河市中医院新媒体宣传项目合同

甲 方：漯河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轶 电话：0395-5757399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649 号漯河市中医院

乙 方：河南蓝谷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喜梅 电话：1516523869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 128 号美之城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1 层 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尊重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运用双方各自的优势进行资源互补。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揽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进行流量引导、转化，双方共同提升甲方产品、服务的曝光和转化率，从而达到合作运营、互利互惠的共赢目标，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1、经双方约定，本合同双方合作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2、双方合作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延续 12 个月。延续条件为：乙方在首个合作期内未发生根本违约行为，且甲方未与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不续约通知。延续期间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包括合作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按照本合同执行。

二、合作内容

1、服务方式：甲乙双方共建工作群，文案提前发至群内，双方及专家对文案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录制及发布。

2、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家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模块	服务产品数	说明
前期准备	医院/科室情况摸底	1	针对医院情况，配合医院做目前特色技术、特色专家的摸底，方便指定计划
	推广计划	1	针对选定的科室及专家，制定1对1的个性化推广计划
账号认证	账号定位	1	提供定位策略，协助迭代账号头像、个性签名、背景墙、封面包装等
	账号注册及认证	1	帮助专家完成各平台账号注册及认证流程
内容创作	拍摄技巧培训	1-2次	为专家提供上镜技巧培训，包含且不限于妆面、语速、镜头感等
	内容分类及选题方向确定	1	明确内容类别，梳理账号选题库，每月至少提供30条选题
账号运营	文案撰写	45条/月	针对选题内容，每月提供至少60条访谈/文案
	视频拍摄+跟拍	服务期间持续	针对选定内容进行拍摄，或日常提供查房/门诊等跟拍，每周至少1次
	视频剪辑	30条/月	每月剪辑素材成片不少于30条
	视频上传及运营	每平台7条/周	每周每个平台上传5-7条视频，同时跟进素材及推广数据，根据数据迭代运营策略
线上互动	投放方案/共创计划/直播等形式内容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进行投放、联合专家共创视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内容，增加运营效果
	评论区/私信等互动	服务期间持续	针对评论区或私信内容进行互动回复，如有涉及到医疗专业问题，与专家沟通或引导到院
	到院转化引导	服务期间持续	根据患者需求和情况，在互动中引导到院治疗/手术
监督反馈	线索管理	服务期间持续	线索运营维护，协助医院增强门诊到诊效果
	舆情监控	服务期间持续	监控评论区舆论，正确引导粉丝
服务支持	阶段性沟通反馈	1次/周	每周提供1次数据分析报告，方便即使修正内容选题和运营策略
	人员配备	-	为每位专家配备专业运营师、剪辑师和咨询师
	服务响应	-	服务期内，7*8小时响应

三、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服务支出费用：

本合同本期共计运营 4 位专家新媒体帐号，服务周期 12 个月，合同总价款为¥650000.00（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1) 首期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100,000（大写拾万元整）。

(2) 分期付款：自协议签订次月起，甲方应于第 2 个协议月至第 12 个协议月期间，每个协议月末 5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0（大写伍万元整），连续支付 11 个月，合计人民币壹¥550,000（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3.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蓝谷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572917280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法人代表：马喜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接洽本合同服务事宜，提供专家资料，并协调专家相关事宜。若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专家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整体宣传营销构思，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真实性、合法性。

(3) 甲方有权就策略、创意、设计等重大问题提供专业的建议和决策；

(4) 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健康咨询及药品服务支持，并确保合作过程中为患者提供的医疗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医疗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 甲方拥有所有视频创意设计方案的最终签发权和视频所有权；

(6)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视频创意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定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合作期间坚决维护甲方行业内知名专家的个人品牌和患者口碑；

(2) 乙方提供专项且稳定的运营团队，全面运营甲方个人品牌，乙方须安排专人（策划、视频摄制组以及客服等人员），直接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及服务，并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3) 乙方运营过程中发布的图片、文字、视频、健康管理服务等内容，须经双方沟通认可后，方可进行发布和宣传，并确保素材和相关运营手段合法、合规；

(4) 在营销过程中，针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听取并据此认真修改、调整。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应信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损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使甲方发布的各新媒体平台内容引起诉讼和被政府部门审查，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涉及诉讼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损失赔偿费等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免除因乙方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处罚或诉讼等赔偿责任。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文案、设计、运营策略及发布的所有内容负有独立的、合规性审查义务，确保其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医疗广告监管规定。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双方书面签订相应的解除合同协议。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操作常规及专业操守的；
- (2) 因经济、政策等重大客观原因，使该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3) 甲方无法提供相关配合进行运营专家的。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约定费用的；
- (2) 因经济、政策等重大客观原因，使该项目已无法进行的；

六、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保护彼此商业秘密,未经对书面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发布、复制和传播，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商业信息及计划、宣传方案、合同、企业和产品，财务、人员、资产和管理情况。甲乙双方企业隐私、个人隐私。可能涉及一方关联公司商业信誉、经济利益的相关文字、图片、视听产品、创意等。

2、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的权利义务。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及时予以纠正，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费用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如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解除合同，所造成自身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且已支付服务费用均不予退还

八、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 (含法院等裁判机关需送达的法律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经专人递送、经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至本合同页首记载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双方联系方式如有更改，包括地址、电话、银行资料、邮箱、

联系人员等，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同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由主张变更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漯河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河南蓝谷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4月13日

